

三年來工作概述

福建省抗敵後援會



圖書館三上印

紀念年週三國建戰抗

印編處書祕會本

352.23
DP98

福建省抗敵後援會三年來工作概述

弁言

組織沿革

經費概況

一，本會經費

二，各縣區分會經費

工作概述

一，關於宣傳事項

甲，文字宣傳

乙，口頭宣傳

丙，藝術宣傳

(一)圖畫

(二)電化

(三)戲劇

丁，附屬團隊

(一) 留榕戰地工作團

(二) 宣傳工作團

(三) 抗敵劇團

(四) 戰地工作隊

二，關於徵募及慰勞事項

甲，推行各種徵募運動

乙，徵募收入款物（截至本年五月）

丙，慰勞支出款物（截至本年五月）

三，關於防護事項

甲，消防

乙，救護

丙，協助疏散人口

四，關於訓練事項

甲，協助民訓

(一) 設立福建省民衆訓練委員會

(二) 協助童子軍訓練

(三) 其他工作

乙，補助民教

丙，實施消防人員軍訓

丁，實施婦女救護隊軍訓

戊，成立宣傳工作人員訓練委員會

五，關於協助兵役推行事項

甲，設置自動入伍軍人獎金

乙，發動慰勞征人及其家屬

六，關於促進戰時生產貿易事項

甲，倡導冬耕

乙，倡食糙米

丙，促辦貼放

丁，協助發展棉織手工業

戊，擬訂節約物力辦法

己，登記檢查進口商品

庚，協助工廠遷移內地

辛，其他設計事項

七、關於肅清漢奸及仇貨事項

甲，肅清漢奸

乙，肅清仇貨

丙，肅清漢奸及仇貨

丁，肅清漢奸及仇貨

戊，肅清漢奸及仇貨

己，肅清漢奸及仇貨

庚，肅清漢奸及仇貨

辛，肅清漢奸及仇貨

壬，肅清漢奸及仇貨

癸，肅清漢奸及仇貨

甲，肅清漢奸及仇貨

乙，肅清漢奸及仇貨

丙，肅清漢奸及仇貨

丁，肅清漢奸及仇貨

戊，肅清漢奸及仇貨

(三) 肅清漢奸及仇貨

弁言

陳肇英

茲篇乃就前所編本會「兩年工作概述」更增入本年資料綴輯而成，內容但舉事實，省略說明，蓋以本會工作情形在各輯特刊中已有較詳之記載也。追溯本年工作之收穫，舉其稍足自慰者，爲：（一）所屬宣傳團隊更能深入民間，足跡所至幾遍全省各縣，大可增強一般同胞之民族意識，以確樹精神上之國防壁壘。（二）全省自動入伍之壯丁人數劇增，截至五月份止經本會發給獎金者約在二千人左右，足徵此海濱鄒魯之民氣度越尋常，已囑由主管人員爲之錄編榮譽軍人紀念冊，藉廣宣揚，宜可示範全國。（三）祠宇獻金之推行，足使社會對於財力之供獻，由個別之行動進爲集體之行動，尤以永春、龍溪、同安、福清、古田各縣成績較佳，本會所定辦法，業由中央通令全國仿照推行。凡茲三點，均爲戰時閩省之良好現象，而本會同人棉力所及差觀成效者。際茲歐局漸緊，寇焰未戢，最後之勝利，懸於長期之努力。同人職責所在，未敢或懈，而聯繫策進則所賴社會各界之共矢堅貞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民族復興節

組織沿革

自二十六年七月七日

蘆溝橋事變爆發後，本省地處海防前線，抗敵工作急待進行，遂

於是年七月十九日

遵照中央電令，由省黨部召集省黨政軍各機關暨各社團及地方人士，

共同組織成立福建省抗敵後援會，以參加之各機關團體學校及地方人士為委員。由委員中推

定常務委員廿一人，復互推省黨部陳特派委員肇基為主任委員，陳培錕同志為副主任委員，

李黎洲同志以常務委員兼秘書主任，並設宣傳、徵募、防護、總務四部（各委員及各處部職

員已詳列本會特刊中）治黨政軍民於一鑪，規劃推進，務期戰時人力、物力、財力克臻充實

。同時為擴充機構發展工作計，更會同省黨部分令各縣市（特種區）成立抗敵後援分會，於

縣市分會以下設立區支會。嗣各縣區抗敵後援分會陸續報告成立，各項工作胥待於派員實地

視導督促，復經商同省黨部會派劉成燦同志視察羅源、甯德、福安、福鼎、霞浦、壽甯等六

縣，李愛黃同志視察莆田、福清、平潭、德化、仙遊、惠安、大田、晉江、南安、永春、安

溪等十一縣，陳聯芬同志視察海澄、漳浦、詔安、南靖、東山、金門、同安、平和、雲霄、

長泰、漳平、華安等十二縣。詹調元同志視察龍巖、上杭、永定三縣，鄭祖蔭同志視察連江、

長樂二縣，朱宛鄰同志視察南平、建甌、浦城、邵武、沙縣、順昌、建陽、將樂、永安、

崇安、松溪、政和、尤溪、建甯、泰甯等十五縣，陳彤洲同志視察閩清、永泰兩縣，林炳康

同志視察省會各人民團體抗敵後援會，依據當地情形，分別指示改進，藉以加強工作效率。

自是全省抗敵後援機構系整齊，指揮劃一，以省抗敵後援會爲一省最高指導機關，而以區支會爲工作基層單位，其事業進行之較著成績者爲：徵募、宣傳、慰勞等項；他如偵查、消防、救護、交通、救濟等事宜，亦均參酌地方需要次第成立各種工作團隊，並加以訓練，協助政府軍隊分擔各項任務，（廿九年一月本會鑒於馬尾地勢的重要，特於該地劃設馬尾要港區分會，以安港司令李世甲爲該會主任委員，並着閩侯、長樂、連江分會與該會切取聯繫藉收工作宏效。）

廿六年十月間，省黨部依據軍委會第六部頒發之『各地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綱要』，暨中央歷次指示各種抗敵後援工作原則，參酌地方實際情形，訂發『福建省各縣市區抗敵後援會組織及工作規程』，經再通飭各地分會遵照，將原有組織加以調整，各縣市於分會之下，一律設置：偵查、宣傳、交通、救濟、救護、慰勞、募捐、消防等八個工作團。

二十七年七月，省政府依照軍委會頒布之『戰區及失陷地區國民自衛計劃綱要』飭各縣市政府組織各縣市區國民抗敵自衛團，分別成立各種任務隊，同時各縣救濟委員會亦經先以成立。本會爲免除機構重複計，經飭各縣市分會將救濟工作團劃併於救濟委員會，消防、救護、交通三個工作團劃併於國民抗敵自衛團之任務隊；而各縣市抗敵後援分會所屬之偵查、宣傳、慰勞、募捐四個工作團，仍令繼續存在照常工作。蓋以擔任是項工作之人員，並不戕於壯丁，任務尙無抵觸也。

嗣本會以各縣市區抗敵後援分會之內部組織，有採取主任委員制者，又有採取常務委員制者，制度頗不一致，且常務委員人數，漫無限制，過多與過少均有礙於工作之進展，應

加改善；同時各縣法定人民團體如：縣教育會、縣農會、縣漁會、縣婦女會等，近多已組織成立，而均無從參加當地抗敵後援之工作，特於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規定『各縣市抗敵後援分會調整辦法』如下：（一）各縣市特區抗敵後援分會常務委員額數規定七人至十一人。（二）常務委員以當地黨政軍及已成立縣單位之總的組織之人民團體負責人任之。（三）各縣市抗敵後援分會一律改爲主任委員制，由該縣市黨務指導員任之。（四）特區區由常務委員互推之。（五）（四）地方耆紳充任常委者，由主任委員提出倍數人選，提由常務會議決定聘任之。現各分會均已先後呈報調整完竣。又以各縣區分支會，主任委員及委員均係各機關公務員兼任，其工作成績應視爲各該公務員職務上成績之一部分，由縣抗敵分會分別考核，送由各級主管機關列爲考績之一，以資獎懲，業經擬定辦法請省府飭屬遵照，預料今後工作進行較前當益見切實也。

至本會所屬之各機關及民衆團體抗敵後援隊，以成立以來鮮有實際工作，且核與國民抗敵自衛團之任務隊，組織亦涉重複，爰於去年四月通令限於一月內一律辦理結束，依其性質分別歸併於抗敵會各種工作團及自衛團之各種任務隊矣。

本會於二十七年十一月爲適應戰局演進之需要，將大部份工作人員遷駐連城，仍設主任委員辦公處於福州，處理急要事宜，並就近督導沿海各地宣傳工作，同時將總務部取消，而於秘書處下添設會計、庶務兩股以一事權。二十八年六月爲謀辦事統一起見，將福州主任委員辦事處撤消，所有人員概移連城辦公，另在福州設立留榕戰地工作團，督導戰地工作隊在

福州一帶担任戰時各項工作。本年三月復將原有三分隊改編爲二分隊，並規定第一分隊主要工作爲組訓及宣傳，第二分隊（婦女隊）主要工作爲宣傳及救護。目下約計常川駐會工作人員五十餘人，連同流動各團隊常川工作人員一併計算，共一百四十餘人。其他隨時可以動員參加各項工作者，爲數尙多未能確計也。

(一) 請 諭 參 省 司 勳 參 贊 司 馬 關 系 結 奏 請 任 職 陳 奏

參政各軍工部者，欲得健全前途請專會議之需要。現大部份工作人員應注意誠實、勤儉、正員五十餘人，要同將他各國常供工部人員一列格算，共計四百十餘人。其總圖則可以補員江蘇縣縣及官制，第三分額（職文類）主要工部算官財及邊疆官員不陳指當世提會工部人讀收一帶所給彈頭及工部自本學三員對報烈食三女額如聯錄二女額，並註立第一女額主要

經費概況

本會經費

本會經費來源，除每月由福建省黨部補助一百元，福建省政府補助五百元外，餘由委員長行營核准就本省特款每兩附加救國捐一角，以供支應。此項特捐二十八年八月以前約月收八千元，九月至本年三月月收五千元左右，其開支之餘額，仍撥充慰勞捐，彙解中央。本年四月特捐完全停收，本省各商家感於抗敵工作之必要，自動請求就福州進口貨每月籌助四千元，以充本會經費。至於所收各項慰勞捐款及物品，則由本會設置保管委員會專責保管，積有成數，即行報解中央，而與本會經費絕無混淆也。關於本會經費之開支，以工作人員多由省黨部調用，仍在原機關支薪，並不另給津貼，地方熱心人士之參加本會工作者，亦多係義務職。其他專責駐會工作人員，所支生活費，均在三十元以內。本年春初，物價驟漲，每人酌加數元，然月額無超過四十元者。故全會每月平均約六千元之支出，就中薪給辦公費僅佔百分之三十六，餘皆事業費也。茲將最近每月經費支出比較列表於後：

本會每月經費支出概況比較表

科目	每月支出平均約數	百分比	備考
生活費	一三八三元三三	二二% 七五	
辦公費	八六五 一五	一四 三二	
事業費	三八三一 九三	六三 〇三	
合計	六〇八〇 四一	一〇〇 〇〇	

二 各縣區分會經費

各縣及特區分會常組織之初，大都係地方各界激於熱情所發動，對經費問題均未暇計及，迨工作開展乃感拮据，雖經軍委會第六部令頒組織及工作綱要自「必需經費由省黨政機關酌予津貼」之規定，而各縣區政府能切實撥助者尚不多見。嗣經本會主任委員出發巡視，知各分會工作成績之良否恆視其經費多寡以爲衡，因參酌各地情形規定各縣區分會經費等級一覽表，函請省府轉飭各縣區政府妥籌撥充，各縣工作漸得順利推行。

附各縣區分會經費一覽表

一、下列各縣爲甲等，每月二百元。

閩侯 福清 莆田 晉江 龍溪 永安

二、下列各縣爲乙等，每月一百五十元

長樂 連江 南平 沙縣 浦城 建甌 同安 南安 安溪 海澄 長汀 漳浦

詔安 仙遊

三、下列各縣爲丙等，每月一百元

霞浦 甯德 福安 福鼎 永泰 閩清 古田 尤溪 將樂 順昌 建陽 松溪

政和 邵武 惠安 永春 德化 東山 南靖 平和 龍巖 大田 永定 上杭

甯化

四、下列各縣爲丁等，每月八十元。

羅源 平潭 屏南 崇安 金門 雲霄 長泰 漳平 甯洋 華安 連城 武平

建甯 泰甯

五、下列各縣區爲戊等，每月五十元。

壽甯 明溪 清流 南日 三都 周墩 柘洋 石碼 峯市

附記（一）除縣政府或區署按本表定額撥助外，各該分會經費如有不敷，得向當地各機關社

團妥善籌募應用。

（二）各縣區原撥助之款如超過本表定額者，仍照原數撥付。

(一)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本局為便利起見，特設本局，以資推廣，並照原樣付

工作概述

關於宣傳事項

長期抗戰，精神重於物質，民衆重於軍隊，把握最後勝利在能完成全國國民之精神總動員，此已爲盡人所知。而實踐此偉大艱鉅之任務，則有賴於宣傳之力。

本會成立以來，宣傳工作，頗獲成效，所有計劃，均能依照規定參酌環境分別推動，例如宣傳品之編輯，各縣分會暨直屬團隊工作之攷核指導，全省宣傳網之調整強化，人員組訓之實施，宣傳技術之研究改進，咸在隨時積極推行，力求機構健全，業務聯繫，力量集中，藉收實效。至於宣傳內容，自以抗戰建國綱領，五中全會決議案，以及總裁歷次指示爲最高原則，宣傳對象，則以把握一般羣衆心理，靈活運用，藉以提高民族意識與犧牲精神，以適應現階段抗戰之需要。茲將近來具體工作之實施，約分爲文字、口頭、藝術三部門，略述其內容如下：

甲、文字方面

本會關於文字宣傳有定期刊物與不定期刊物兩種列表如後

一、編行各種定期刊物一覽表

類別	名稱	出版年月	出版數量	發行區域	備考
定期刊物	通俗抗戰旬刊	廿六年十二月開始出版	五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及外省	翻印現已停刊
同上	抗敵週刊	同上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抗敵漫畫	同上	八五〇〇	同上	
同上	戰地通訊	廿七年七月開始出版	一〇〇〇	同上	十三期以前每月出版三期現改為兩期
同上	抗敵戲劇半月刊		一〇〇〇	本省各縣區及外省	

二、編行各種不定期刊物一覽表

類別	名稱	出版年月	出版數量	發行區域	備考
不定期刊物	華北形勢圖	廿六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	本省各縣	
同上	長江形勢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救亡漫畫	同上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如男兒要當兵	同上	一〇〇〇〇	同上	